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務章則目錄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務會議實施計畫	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7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8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常態編調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15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常態編調班及分組教學實施計畫	17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成績評量小組設置要點	2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成績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2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成績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2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升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計畫	3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推薦入學日本南山大學實施辦法	35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三模擬面試實施辦法	37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辦法	38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辦法	40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辦法	4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4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4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	5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	57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5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6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學視導與輔導實施要點	65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6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71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獎學金頒發辦法	7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	75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77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78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周大生家長特殊展能獎學金頒發辦法	7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一學期大小百合同儕學習實施計畫	80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二學期大小百合同儕學習實施計畫	81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一學期作業調閱實施辦法	8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二學期作業調閱實施辦法	8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英文免修辦法	86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88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作文比賽辦法	8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部妙語比賽辦法	90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妙語比賽辦法	91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英文作文比賽辦法	9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9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英語聽力測驗辦法	9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數學好好玩營隊實施辦法	95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社會科藍色公路活動辦法	96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物理營暨化學營活動實施辦法	98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化學營活動實施辦法	99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聖心美展實施辦法	100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10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住宿部電腦室使用辦法	10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使用規則	104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務會議實施計畫

1.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專任教師代表、教務處組長組成之。
2.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教務處組長為紀錄，並請校長列席指導。
3.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決定教學方針。

議定每學期教務中心工作。

擬訂教務上應行推進計畫及其實施方案。

審核教務上各項規章表冊。

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定。

研定各科日常成績評量辦法。

討論校務會議暨校長交辦及其他會議決議事項。

討論教學設備購置事項。

討論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4.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會須有規定人員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6. 本會議議決事項，依權責如須簽報校長核准事項，於核准後辦理，餘由教務處執行之。
7. 本計畫經由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9.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教育部頒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辦法設置本要點。
- 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廿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
 - (三) 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組長)。
 2. 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3. 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含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生活各領域及國防通識)。
 4. 家長代表 1 人。
 5.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6. 學生代表 1 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下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法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材。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之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學校課程計畫須經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表

職稱	組別	成員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魏雪玲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高中新課程之實施。
總幹事	總幹事	教務主任 鐘明媛	推動本校課程總綱修訂之計畫策定及實施。
委員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簡均儒	負責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彙整教學研究內容，及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
委員	行政組	學務主任 張逸如 輔導主任 許嘉尹 總務主任 陳瑞璋	負責有關課程之規劃，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設備資料組	圖書館主任 張碩真 註冊組長 張惠敏 訓育組長 洪翠妙	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光碟等設備，及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
委員	資訊組	資訊組長 張禹晨	策劃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協助提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知能，並提供各項相關問題之諮詢。

委員		國文 英文 數學 化學 基礎地球科學 生物 物理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健康與護理 體育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家政 生活科技 國防通識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葛芃蓁 聶伊華 林沂蓁 周德厚 謝易儒 許惠喻 葉兆祥 王瑞文 黃國書 歐陽萱 陳淑悅 李佩貞 謝瑋怡 吳秀倫 張逸如 洪翠妙 廖培如 許雲婷 林順孝 許薏尹 劉姮邑 蔡淑蘭 許子弘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 2. 編擬課程統整計劃及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 3. 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之縱向與橫向之連貫。 4.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5. 提供並彙整各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 6.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7. 決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 8. 決定應開設的選修課程。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10. 協助全校教師提升各領域專業知能，營造學習型組織。
委員	學生代表	郭詒安	彙整學生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專家學者	高柏鈴校長	依據教育專業，提供意見參考。	
委員	家長代表	潘怡伶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將課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1. 本校為促進教學研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2. 本校分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
 -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等科）。
 -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地球科學、生物、物理、化學、資訊概論、生活科技等科）。
 -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美術、音樂、家政、童軍、體育、輔導、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等科）。
3. 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下：
 -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各科教學方法之研究。
 - 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之選擇與蒐集。
 - 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
 -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 實驗之規劃及指導。
 - 教學及實驗設備之規劃。
 - 教師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4. 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任期不限，由校長指定之。
5.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各該學科之教師均為會員，校長及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均須參加。
6.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7.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任主席，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
8. 各科教學研究會得與本地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
9. 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定本學期研究計畫。
10. 本校教師，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有關各科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議決事項之義務。
11. 本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88.8.10 台八八參字第八 0 九七五一六號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二、目的：

(一) 為了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二) 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入學零拒絕」、「融合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

(三) 增進全體師生、社區人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尊重、接納與關懷。

(四) 暢通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管道。

(五) 結合社區、學校各單位之意見，以利推動特殊教育。

(六) 妥善安置特殊學生，取得家長共識、協調達到特殊教育的目的。

三、工作內容：

(一) 負責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的研議、規劃、執行與考核。

(二) 研擬當年度的工作重點及活動計劃。

(三) 督導及考核資源班年度工作之執行。

(四) 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提供改善事項。

(五)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含專業團隊、學校鑑定評量小組)。

(六)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七)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如於集會場合宣導或公佈欄中公佈「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之權利與責任」文宣單)。

(八) 建立安全與無障礙之校園學習環境(含社區資源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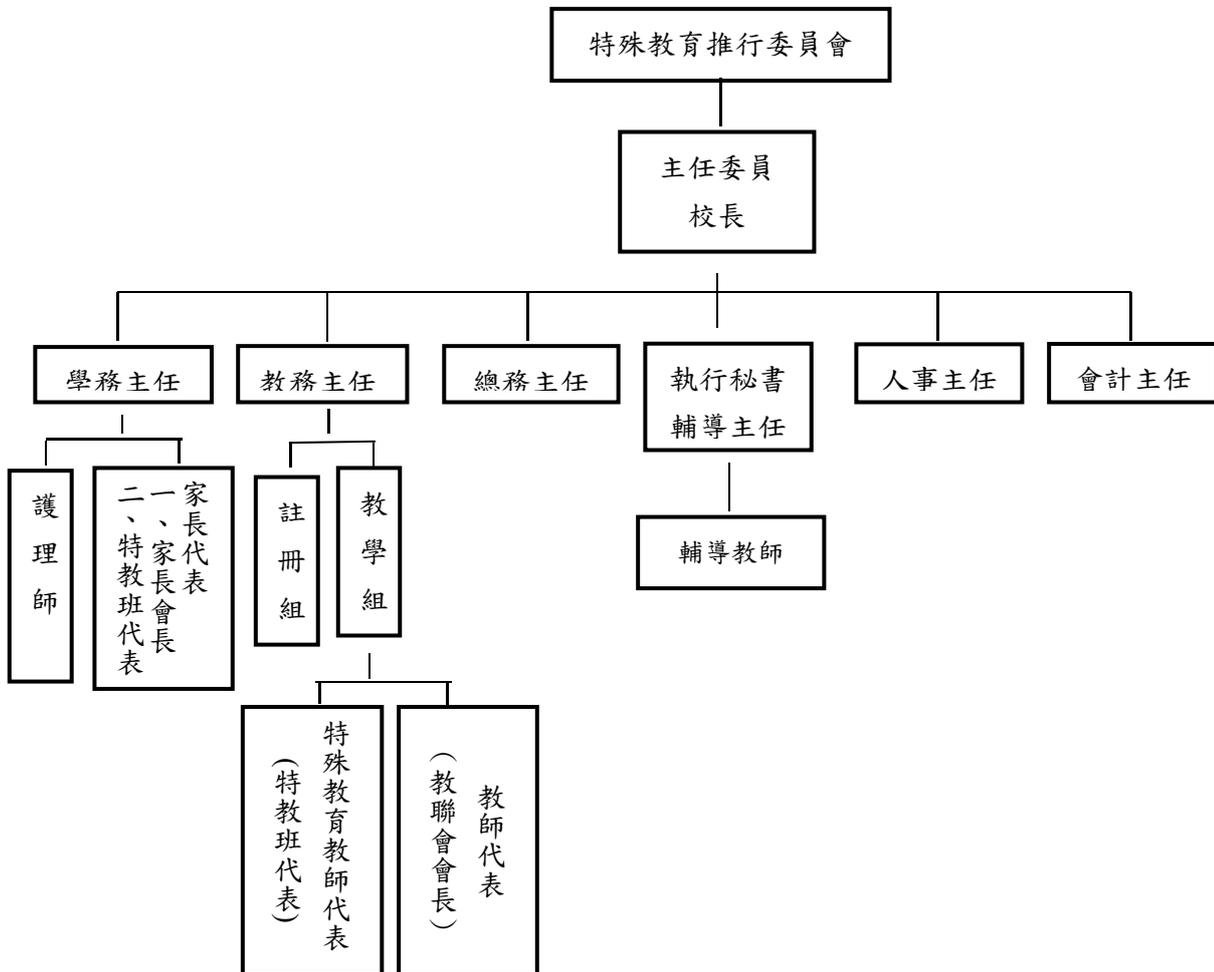
(九) 促進特殊學生家長之成長，並提升學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間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四、實施方式：

(一)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教師代表、特教班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教聯會會長)代表、護理師、家長(特教班、普通班)代表為委員會委員。

- (二) 委員會中學生家長代表於第一學期期初家長會召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從中推選。
- (三)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邀集前項所列之委員列席開會。

五、組織架構：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人員執掌

組織職稱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魏雪玲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策略決定。 2. 統籌督導、領導校園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 3. 審核特殊教育之工作計畫。 4.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5. 聘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 6. 其他相關事項。
執行秘書	許嘉尹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活動內容。 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 3.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4. 評鑑特教工作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5. 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生座談會。 6. 協助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智力或性向及轉銜。 7. 辦理始業輔導及入班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 8. 安排及遴選特教學生之認輔教師。 9. 與特教教師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 10. 提供特教學生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 11. 針對有需要之特殊教育學生安排轉介相關機構。 12.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1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包括性向、學業能力等各項評估及相關輔導課程。 1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輔導，亦即提供升學資訊、升學管道說明等。 15. 協助安排志工家長、班級志工同學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 16. 辦理資優方案相關工作。 17.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鐘明媛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普通班身障生。 3. 提供合格特教師資擔任特教教師，並視需要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及協同教學。 4.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 1. 負責推動優教育方案課程之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辦理相關業務。 4. 針對普通班安置身障生之班級，減免學生人數1-3人。 5. 15.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張逸如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3.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普通班身障生。 4. 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5.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臨時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6. 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適當之社團活動，並知會社團指導教師。 7. 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8. 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演習活動之路線，尤其針對行動不便之特教學生。 9.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陳瑞璋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良好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服務教室。 2.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3. 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採購、登記及報銷。 4.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更新及維護。 5. 辦理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網頁業務。 6. 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經費之發放。 7.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黃玉華	會計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 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 確實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4.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崔素玲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 3. 協助特教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及輔導教師費等事宜。 4.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簡均儒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及教學。 2.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如大字課本、錄音機及筆記型電腦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 4. 負責推動優教育方案課程之進行。 5. 協助處理普通班身障生之外加或抽離課程。 6.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7.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張惠敏	註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與登錄事宜。 2. 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試卷處理等試務工作。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辦理相關業務。 4.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王嫻蘋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 3. 依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4. 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5.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6.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7. 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8.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9.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10.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考場及監考。 11. 協調相關處室規劃特教學生安置班級及教室位置。 1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 13.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4. 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如專業知能、活動訊息及研習公告。 15.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16. 採購教學所需設備器材。 17. 處理特殊生（身障生、資優生）之相關升學報名事項。 18. 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並統籌規劃運用。 19. 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

			<p>20. 規劃資優方案。</p> <p>21. 其他相關事項。</p>
委員	許子弘	特教班教師代表	<p>1.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轉銜工作。</p> <p>2.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擬定每位學生之 IEP。</p> <p>3.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職業教育及追蹤輔導。</p> <p>4. 教學與實施評量。</p> <p>5. 選擇教材、改編教材及製作教具。</p> <p>6.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p> <p>7. 進行特教班經營自我評鑑。</p> <p>8.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絡與親職教育。</p> <p>9.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p> <p>10. 接受普通班教師、導師、家長及學生之諮詢。</p> <p>11.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p> <p>12. 辦理始業輔導及入班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p> <p>13. 其他相關事項。</p>
委員	張智隆	普通班教師代表—教聯會會長	<p>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p> <p>2. 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p> <p>3.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教學輔具及其所需特殊教育服務。</p> <p>4.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p> <p>5. 協調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p> <p>6.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及協助轉銜。</p> <p>7.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改變教材教法及調整評量方式，以達有效之學習。</p> <p>8. 其他相關事項。</p>
委員	潘玉芬	護理師	<p>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活適應。</p> <p>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理上所需之支援服務。</p>
委員	李麗玉	家長委員	<p>1. 主動與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p> <p>2. 隨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及休閒活動等方面的狀況，供教師作為輔導之參考資訊。</p> <p>3. 配合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之建議，以協助特教學生成長。</p> <p>4.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親師生座談及活動。</p> <p>5. 參加家長團體辦理之進修活動或家長成長團體。</p>

			6. 其他相關事項。

- 七、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例 I. E. P 會議、個案研討、回歸、融合教育等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八、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學校辦公費勻支，必要時向縣政府申請專案補助。
- 九、委員會開會期間應自行調整課務，必要時才核給公假由學校派代課。
- 十、本組織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常態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主管會報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98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103 年 1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300391511 號函「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貫徹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實踐教育公平與正義。
- 二、因材施教，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 三、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參、組織

- 一、人數：常態編(調)班委員會共設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
- 二、任期：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成員：

次別	原(校)職稱	人數	附註
1	校長	1	
2	教務主任	1	
3	學務主任	1	
4	輔導主任	1	
5	註冊組長	1	
6	特教組長	1	不必出席普通班學生提出調班申請之相關會議。
7	輔導教師	1	
8-12	教師代表甲類	5	相關年級級導師共五人。
13-14	教師代表乙類	3	生教組長、個案之導師。乙類教師代表於學生提出調班申請時始出席相關會議。
15	家長代表	1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長擔任之。

四、執掌：

職稱	原(校)職稱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核准工作會議之召開。 2.指導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3.議決案之最終裁決。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工作會議召開之提議。 2.經校長核准，召開工作會議。 3.負責籌畫、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副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1.召開特推會與學生安置等相關會議。 2.提供相關業務領域之諮詢與意見。 3.參與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之議決。
執行委員	註冊組長 輔導教師	1.籌畫、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2.籌畫、執行特殊學生安置會議。 3.參與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之議決。
委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參與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之議決。

肆、執行

- 一、召開時機：每學年度新生編班(抽籤)前、學生提出調班申請經主管會報核准後。
 - 二、會議召開：由執行秘書依實際需要，呈報校長核准後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
 -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申請調班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必要時得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常態編(調)班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六、本工作小組有關學生申請調班承辦業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主管會報核准後由學校編(調)班小組研議執行。
 - 七、本工作小組有關學生申請調班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八、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九、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對本委員會決定，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十、學生申請調班決議結果，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
-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常態編(調)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主管會報修訂

- 一、本實施計畫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訂定之。
 - (一) 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 98年7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15271C號令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 103年1月7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300391511 號函「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 101年5月9日「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二、本校之編(調)班，除依新北市補充規定外，並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 三、編班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各班學生數均衡。
- 四、編班方式：
 - (一) 新生編班
 - 1、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形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各校應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 (二) 國中二、三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若達增班條件，應檢附編班會議紀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並依新生編班原則，分配就讀班級。
- 五、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各班導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 (二)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六、延遲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
 - (一) 應報到（註冊）而未報到（註冊）之學區學生，應立即追蹤輔導報到（註冊），於公開抽籤後至開學日前報到之學生，各校仍應擇期依規定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學期中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使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 (二)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應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三) 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七、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學校門首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並報府備查；學期內學生異動，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 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校編(調)班小組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 八、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九、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述程序辦理：
-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承辦編班業務之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主管會報核准後由學校編(調)班小組研議執行。
- (三) 編(調)班小組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調)班小組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調)班小組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五) 經學校編(調)班小組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 十、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報市府備查。
- 十一、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學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調班(轉換學習環境)申請單

學生基本資料	___ 年 ___ 班 ___ 號、姓名 _____
申請調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_____
事實描述	
希望學校處置	
家長(觀護人)簽章	
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情形	
個案會議決議	
案號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附件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調班(轉換學習環境)審查決議書

學生基本資料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姓名 _____
案 號	
決 議 結 果	
議 決 理 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議書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本決議。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常態編(調)班工作小組 召集人 _____ 年 月 日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會任務執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內外特殊優良表現之評量。
 - (二)本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 (四)研議、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應當然委員。
 - (三)由各學科推舉數名為教師代表。
 -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舉之。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4年6月10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通過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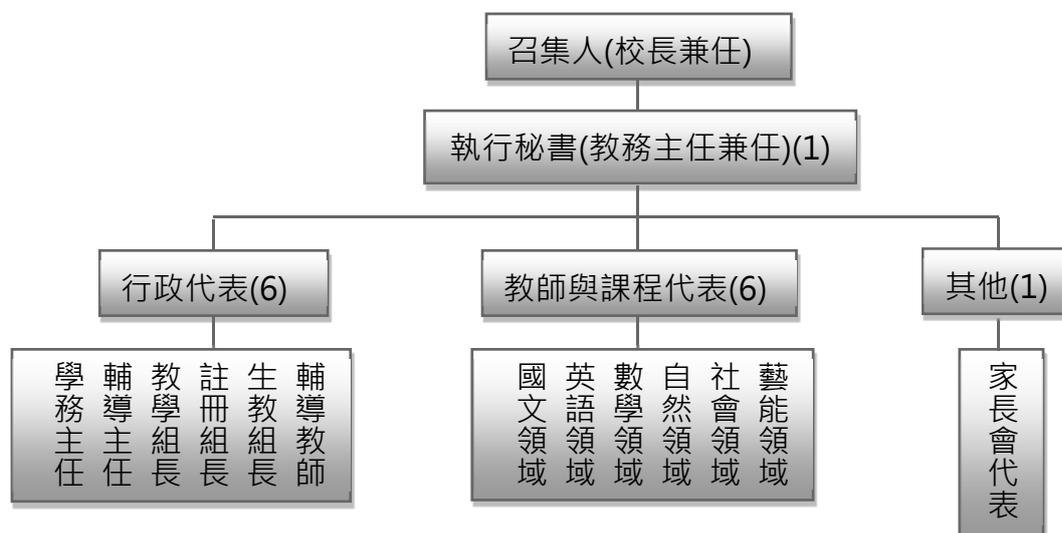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103年4月25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函修訂。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設置委員14人，其中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教師任之。
- 二、教師代表6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能等各領域召集人。
- 三、家長會代表1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由校長遴聘之。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選，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小組任務：

-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
-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七、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

(※新細明體為教育部令，標楷體為本校補充規定。)

106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本校每學期實施二至三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日常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資訊暨藝能科學期成績由各科教師依學生平日表現及測驗分數評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各科目舉行小考、週考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評量，得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決定補考與否及成績計算之方式；但若無故缺考者，不能補考，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於定期考、期考舉行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須於銷假後且在定期評量結束後四天內(不含假日)到校當日憑已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證至教務處申請補考；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而准予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七折計算；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

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本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將給予適當之輔導。

本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

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本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本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本校104年3月6日修訂

本校105年11月3日修訂

(※標楷體為新北市教育局修正發布，新細明體為本校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本校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本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本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六、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本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本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於銷假後且在定期評量結束後四天內(不含假日)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本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為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由本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

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本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參加 108 學年度 升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計畫

107.9.4

一、依照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訂定本計畫。

二、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三全體導師及學科教師代表等共十三位。本年度成員為校長、鐘明媛主任、張逸如主任、許嘉尹主任、葉俊谷老師、王瑞文老師、黃國書老師、葛芃蓁老師、楊麗雪老師、聶伊華老師、周德厚老師、吳秀倫老師、劉姮邑老師。

三、本校甄選作業程序：

(一). 成立甄選委員會。

(二). 舉辦說明會：由輔導處分別向高三導師、家長及學生宣導「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本辦法。(三). 學生領表、填表：

1. 輔導處提供繁星推薦校內申請書、學系介紹等資料並輔導學生填寫。

(每人僅可選填一所大學一學群)

2. 公開登記方式：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依校內成績百分比由低至高依序登記之。一經登記後，不得變更校系。

3. 教務處提供各大學招生資訊及成績記錄。

4. 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生涯輔導：初審學生之資格及適合度，輔導學生做最適當的選擇。申請推薦學生應將推薦校內申請書送交導師初審。

(四). 受理申請及推薦：

1. 校內申請僅辦理一次。

2. 推薦資格：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居全校前 50%者。

(2). 申請資格：凡高一、高二共四學期每學期出席率均達 90%，且有敘獎之紀錄者。若任一學期中因病不克到校上課申請在家自學，或因特殊狀況而成績經特別處理者皆不得參加校內推薦之申請。另高中在學期間曾受大過二次(含)處分之紀錄者，亦不得參加校內推薦之申請。

3. 符合申請資格者需於規定登記集合時間內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

4. 一旦公開登記，必須繳交申請書，且不得放棄。若放棄者，或登記後繳件，但審查時發現資格不符者，將記小過乙次。

5. 符合申請資格者需於規定時間內依校內成績百分比由低至高順序登記之；則依學測國、英、數三科總級分高低決定登記之先後順序；若學測國、英、數三科總級分相同，則依學測之國、英、數單科成績之高低順

序登記。

6. 輔導處將申請書編號，裁去個人基本資料欄，送甄選委員會審核，以確保公正原則。
7. 若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申請者不超過一名，則甄選委員會委員將依其申請校系所開列之條件審核，確認符合後推薦之。
8. 若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申請者超過二名，甄選委員會委員將依其申請校系所開列之條件充分討論後表決，決定其中二位之先後順序並推薦之，學生不得要求變更其順序。(若被推薦者與甄選委員為三等親之關係，表決時請迴避)。
9. 同一所大學不同學群各有學生申請時，甄選委員會將依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學測成績充分討論後表決，決定學生推薦之先後順序，學生不得要求變更其順序。

(五). 報名手續：

獲准推薦同學由教務處註冊組集體上網報名，待列印報名資料後請申請學生仔細核對，確定無誤後由註冊組寄送報名表、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至甄選委員會。

四、大學報名日期：繁星推薦繳費報名：108.3.11(一)~108.3.12(二)(個人申請報名 108.3.20~108.3.21)。

五、錄取公告：

(一).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8.3.18(一)

(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108.3.22(五)

附註：各校系接受推薦之詳細條件等請參閱 107.11.12(一)發售之繁星推薦簡章。

六、本計劃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推薦入學日本南山大學實施辦法

107/5/2

壹、宗旨：推薦優秀學生至日本名古屋南山大學綜合政策學部就讀，提高雙方對教育、文化的關心程度及培養擁有國際性觀念，能在我國發揮才能的人才。

貳、辦理方式：

1. 推薦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2. 具下列條件者。
 - ◎中華民國國籍。
 - ◎至報名日止，於中華民國接受 11 年以上，聖心 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即 2019 年六月前自高中部畢業生。
3. 符合資格條件者，可向教務處報名提出申請。經過本校舉行之甄試，依成績排序擇優入選二名，並經本校「推薦入學南山大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邀集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高三導師代表、任課老師代表各一名組成）會議決定正取、備取後公告錄取名單。
4. 向南山大學提出申請，錄取後由本校協助辦理赴日本事宜。

參、資格條件：

1. 在校成績：均備。各項成績以高中前四學期為依據。
 - ◎德行評量：每學期出席率均達 90%且無記過之紀錄者。
 - ◎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且體育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2. 具體條件：備一即可。
 - ◎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各項競賽(含作業優良)或競試獲個人組前三名或甲等以上者。
 - ◎學生幹部：曾擔任下列各項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者：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自治會各股股長及股員、學生社團社長等。

肆、甄試方式及成績採計分式：

1. 報名資格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及筆試。
2. 英文口試：10%
3. 國文能力測驗(範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上下冊)：30%
4. 常識測驗(含時事、歷史、地理、經貿、政治等)：30%
5. 英語文能力測驗：30%

6.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能力測驗、英語文能力、常識測驗、英文口試。

伍、辦理日期：

1. 報名日期：107.7.30(週一)~107.8.3(週五)
2.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公告日期：107.8.7(週二)
3. 考試日期：107.8.10(週五)
4. 考試地點：本校
5. 放榜日期：107.8.15(週三)
6.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7.8.17(週五)
7. 開始辦理向南山大學申請入學手續：107.8.30(週四)。

陸、費用：

1. 報名費 1,000 元。
2. 辦理入學手續雜費：郵件、電訊、雜支等 2,000 元。

附註：已獲推薦者，若就學期間有下列任一情事者即喪失推薦資格。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1. 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或警告累積滿三次。
2. 各學期出席率未達 90%。
3. 各學期體育成績未達 75 分。
4. 高三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5. 未於本校完成高三上下學期之課程。

柒、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校長核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高三模擬面試實施辦法

108.2.25

一、申請資格：凡參加升大學或四技院校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高三學生。

二、申請辦法：

1. 請於 3/27(週三)中午 12:30 於恩德堂集合，由教務處統一說明面試辦法並發給模擬面試申請表。
2. 模擬面試以學群為區分，每一學群請填寫一張申請表。若申請不同校系但同一科系或學群，亦填一張申請表即可。
3. 每一學群收費 200 元，請於 3/28(週四)中午 12:30 前先至總務處繳交，待總務處在申請表上核章後，再將申請表繳給教務處小鐘主任，逾時恕不受理。

三、面試指導時間、地點：

1. 小論文指導：3/29(週五)中午 12:30 於圖書館
(該校系有指定繳交小論文者才參加)
2. 面試專題演講：3/29(週五)下午第七、八節於大團輔室
3. 模擬面試：3/30(週六)9:00-12:00。請於當天 8:40 前至二樓會議室集合。(分組及時間待排定後另行通知)

四、其他：

1. 參加模擬面試者，每人請於 3/29(週五)放學前依申請之學群數多寡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若干份至教務處小鐘主任處，以提供模擬面試老師參考。
2. 需要參加指定項目甄選或面試的同學，每人至多可請 8 節公假準備(含體檢等各項事宜)，公假申請老師請導師核印，並請附假本(須經家長簽名)事先至學務處請假。
3. 參加指定項目甄選的同學，統一由教務處張惠敏老師代請應試假。若大學院校在東部或中南部，需請半天車程假者，請個別提早向張惠敏老師報告。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度

國二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辦法

107/12/19 制訂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以達成聖心六年一貫制之「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貳、辦法：

一、實施方式：國二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五月廿七日(週一)至六月廿一日(週五)提出申請，以國一、國二共四學期表現為審查依據，且經直升審查會議通過者，可獲直升資格。

二、審查標準：

(一)日常生活表現：(以下均備)

(1)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

(2)國一、國二共四學期有敘獎且無大過之紀錄者。

(二)學習領域成績：

A. 榮譽直升：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即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B. 一般直升：(1、2、3 備一即可)

1. 一般表現：國一、國二共四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2. 特殊表現：曾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縣市教育局等)主辦之各項競賽(不限類別)個人組前三名(或甲等以上)，經直升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以本條件直升者，於就讀本校期間，應接受相關培訓計畫。

3. 未符合以上第 1、2 款條件，然經直升審查會議通過者，可獲直升資格。

三、直升名單公佈後至畢業，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取消直升及高中時領取直升獎學金之資格。

(一)國三各學期出席率未達 90%者。

(二)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者。

(三)國三各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經上述一般直升第 2、3 款獲直升資格者另案處理)

四、獲准直升同學若參加他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視同放棄直升。

五、就讀直升班畢業者，其資格等同國三直升或免試入學升本校高中部學生。

參、獎勵：

一、**直升榮譽狀**：經審查通過具直升資格且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若六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以上，且無大過之紀錄者，可在畢業典禮獲頒直升榮譽狀。

二、**榮譽直升獎學金**：獲直升榮譽狀者，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九十分，獲壹拾貳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二)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獲玖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附註：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學期出席率未達 90%或有小過(含)以上紀錄，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

三、**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一)德行評量：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3. 菲服務學習 3 小時。

(二)學業成績：

1. 特優：學業成績達九十分，頒發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獎學金。

2. 優等：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頒發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獎學金。

3. 甲等：學業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為全班前 5%，頒發新台幣捌仟元獎學金。

肆、本辦法經國中直升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辦法

108.2.23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989445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
- 三、家長代表：非畢業班家長之家長委員。

肆、獎勵類別及名額：

一、校外獎項：

1. 學習卓越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3. 局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班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
4. 議長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5. 救國團服務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二、校內獎項：

1. 聖心會獎：具聖心人特質，五育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2. 家長會獎：孝親敬長，友愛同學，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3. 校友會獎：服務熱心，具領導能力，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4. 學科成績優良獎：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

理、公民與社會、生活領域(含家政、資訊概論、生活科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目各頒 1~2 名學科成績優良獎。

5. **品行優良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6. **服務熱心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伍、評選方式：

一、校外獎項：

1. **學習卓越市長獎**：取一至三年級成績計算，凡有開授（含必修及選修）之學科皆採計。計算方式：一至三年級學科成績加總÷學科數÷6，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

2. **特殊展能市長獎**：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委員提名，並經該委員會評選通過。

3. **局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二、三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4. **議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四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5. **救國團服務獎**：由學務處依學生在校期間服公務時數之多寡及表現之優劣遴選之。

註：以上獲獎人，高中三年間日常生活表現每學期出席率須達 90%(特教學不在此列)，且不得有小過之紀錄。

二、校內獎項：

1. **聖心會獎**、2. **家長會獎**、3. **校友會獎**：均由各班導師提名人選，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

4. **學科成績優良獎**：由畢業班同科任課教師提名，並評選出得獎人員。

5. **品行優良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6. **服務熱心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陸、注意事項：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

柒、本辦法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辦法

108.2.23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989445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培養學生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參、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
- 三、家長代表：非畢業班家長之家長委員。

肆、獎勵類別：

一、校外獎項：

1. **學習卓越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3. **局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班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
4. **議長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5. **救國團服務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二、校內獎項：

1. **聖心會獎**：具聖心人特質，五育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2 名，其中 1 名須為直升班學生。
2. **家長會獎**：孝親敬長，友愛同學，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3. **校友會獎**：服務熱心，具領導能力，學行均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1 名。
4. **學科成績優良獎**：七大學習領域中，語文能力頒發國語文及英語文各 1 名學科成績優良獎，其餘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

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六大領域各頒 2 名學科成績優良獎。

5. 品行優良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6. 服務熱心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

伍、評選方式：

一、校外獎項：

1. 學習卓越市長獎：取七至九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計算方式：七至九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6$ ，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

2. 特殊展能市長獎：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委員提名，並經該委員會評選通過。

3. 局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二、三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4. 議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四名，其成績計算方式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同。

5. 救國團服務獎：由學務處依學生在校期間服公務時數之多寡及表現之優劣遴選之。

註：以上獲獎人，國中三年間日常生活表現每學期出席率須達 90%(特教學生不在此列)，且不得有小過之紀錄。

二、校內獎項：

1. 聖心會獎、2. 家長會獎、3. 校友會獎：均由各班導師提名人選，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

4. 學科成績優良獎：由畢業班同科任課教師提名，並評選出得獎人員。

5. 品行優良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6. 服務熱心獎：由導師依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帶領全班同學推選之。

陸、注意事項：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

柒、本辦法經「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推動「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6 月 21 日臺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新北市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21855119 號函辦理。

貳、實施背景

- 一、1999 年 1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一般性大會宣布：從 2000 年起，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國際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紀念國際母語日，旨在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指出：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自己的作品，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

參、實施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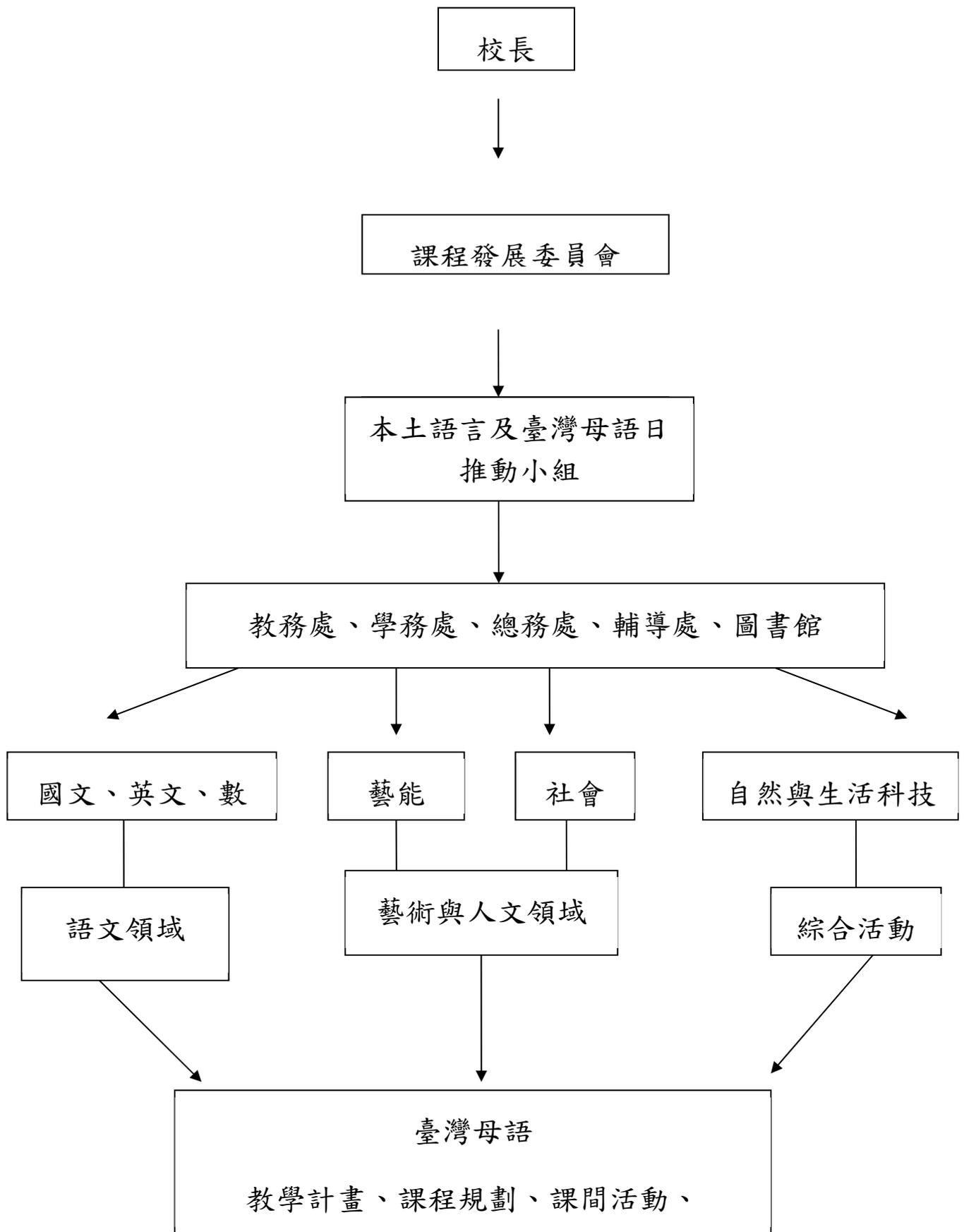
- 一、推動臺灣母語日可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依據 95 課程暫行綱要整合規劃學生鄉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延續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在活動過程均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
- 四、促進學生學習，豐富鄉土語言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肆、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生

伍、實施方法

- 一、定義本校社區環境之「臺灣母語」：
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臺灣本土母語為閩南語，先透過全校學生語言組成調查，定調本校社區環境最主要的母語類別。
- 二、成立「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
邀請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負責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考核等相關事宜。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表如下：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工作執掌

小組職稱	職務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1. 主持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教學推展 2. 督導與考核小組執行各項業務之全盤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研擬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實施計畫 2. 推動本土語言及母語日活動之進行 3. 協助辦理各項母語研習 4. 製作推動成果簡報、活動成果整理 5. 襄助指揮、策劃小組之全盤事宜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動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 襄助小組之全盤事宜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1. 支援教學軟硬體設備 2. 襄助小組之全盤事宜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1. 協助推動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 襄助小組之全盤事宜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融入教學之課程 2. 辦理各項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相關語文及學藝競賽 3. 辦理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成果發表會或觀摩檢討會 4. 提報本土語言及母語推展成果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 5. 彙整本土語言及母語教材及教學活動拍照
行政代表	資訊組長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網絡暨「台灣母語日」活動網頁之建置 2. 協助教學成果之整理
行政代表	訓育組長	課間時間播放鄉土傳統歌謠或新聞，供全校師生欣賞、收聽
學科代表	國文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3. 「每週一諺」之教學
學科代表	英文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學科代表	數學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學科代表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學科代表	社會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學科代表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學科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	1. 執行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召集人	
學科代表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召集人	1. 執行母語教學融入之課程 2. 協調學科教師課程設計與母語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 幹部	1. 協助社區與學校溝通事宜 2. 提供社區資源資料

三、實施進程暨時間：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訂定週四為本校臺灣母語日。

日期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107 年 10 月上旬	向全體教職員生宣導並確定推動學校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主軸（每週四定為臺灣母語日）。	教務處
適時辦理	成立「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推動小組並擬定實施計畫。	教務處
	利用午餐、課間時間播放鄉土傳統歌謠或新聞播報，供全校師生欣賞、收聽。	學務處
	利用教學時間，授課教師教唱母語歌謠與指導母語演講。	教務處
	利用朝會時間，搭配活潑母語實施，請熟知母語教師，上台做臺灣諺語教學，安排學生上台母語演說、故事或其他表演。	教務處 學務處
	母語教學情境佈置（佈告欄、教室）	教務處
	設置母語書籍、CD、錄影帶專區，供教師借用，增長專業知能，擴展教材。	圖書館
	鼓勵教師參加母語研習。	教務處
	配合「每週一句臺灣諺語」教學，於校園之適當場所佈置閩南語、鄉土俗諺及生活用語，以每週一句（閩南語）方式實施教學，提升境教功能。	教務處
108 年 6 月	彙整推動母語日與母語教學成果資料。	教務處

四、實施內容：

（一）擴大母語使用環境：

1. 母語日當天各領域教學酌予使用母語實施教學活動，落實鄉土語言。
2. 母語日當天鼓勵全校使用母語生活用語交談。
3. 母語日課間或午間時間實施鄉土歌謠播放、文化故事或新聞報導。
4. 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行政會議及校園公共場合多元使用母語，以身作則推動鄉土語言。
5. (1). 辦理母語學藝競賽：配合校內語文競賽活動實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讓學生能互相觀摩學習。
- (2). 鄉土情境營造：配合母語教學，各班教室情境佈置另闢鄉土語言教學專欄，並定期更新。
- (3). 鼓勵親子共學：

- ①配合相關課程，鼓勵親子共學，強化家長在家中使用鄉土語言之動機。
- ②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
- (4). 母語融入教學：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如音樂課教唱母語歌謠、國文課吟唱母語唐詩等。
- (5). 辦理研習、觀摩、成果展等相關事宜。

陸、自我成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主要評鑑母語日當天學校團體性活動使用臺灣母語頻率、教師教學使用臺灣母語比重，以及學生使用臺灣母語自然、流暢程度。

二、第二階段：

著重評鑑本校「臺灣母語日」之課程實施、教學設計、情境佈置、社區資源運用等專業性內涵，及有助於臺灣母語教學品質提昇之綜合性深度訪評。

三、實施成效優良之教師、班級及學生，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每週一日之臺灣母語日活動，將母語適時、適量融入學校生活中，落實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的學習內涵，並逐步融入各科教學之中，擴大母語使用空間。
- 二、讓全校教職員生經由接觸後，進一步了解、接納、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藝術之豐富內涵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進而肯定各族群民族之文化，為母語傳承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
- 三、經由本活動讓各領域教學作橫向連結，多元呈現母語豐富內在，積極營造母語環境，使政策更落實於生活應用中，除讓學校師生能開口說母語外，亦可在活動中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101.9.3 訂定

104.7.13 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修訂。

貳、參加對象：各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但單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得免修該學期之重修課程。

參、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

- (一)、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二)、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三)、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四)、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一)、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二)、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三)、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若該學科開設重修班則不另開設自學輔導班，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均須參加成績不及格學期之重修班。

五、學年成績不及格者，若未參加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視同放棄學分補救權益。

六、參加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後可參加該班期末考試及補考，若成績及格，則取得該學期學分；若成績不及格，則無法取得該學期學分。

七、欲申請重修及自學輔導同學請於該學年度完成，隔年不再受理報名。

肆、成績採計：重修及自學輔導之成績，均由任課老師考核，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並依下列身份別採計分數：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二、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

伍、辦理時間：該學年度結束之暑假期間

陸、授課時數：

一、重修班：由任課教師自編教材，每一學分六節課。

二、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三節課。

柒、請假規定：

一、參加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定。

二、參加自學輔導期間，面授指導課程不得請假，違反規定者，不予成績評定。

捌、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玖、師資安排：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拾、收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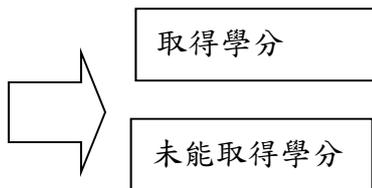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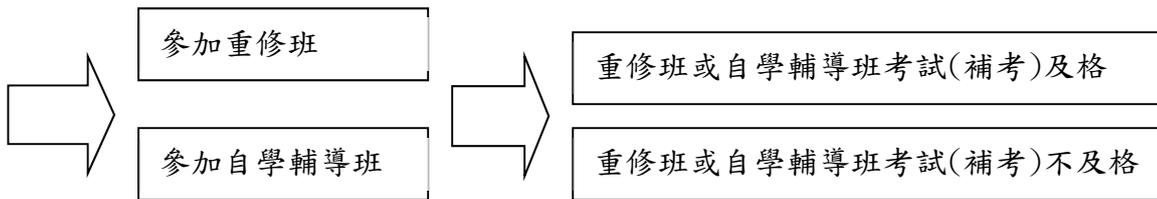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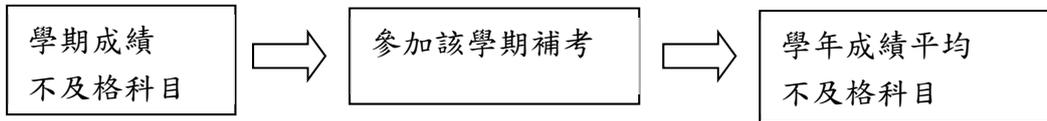
一、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面授鐘點費以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如需實驗（習）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元。重修及自學輔導學分費，應於上課後一週內繳交完畢，逾期以放棄重修論。

二、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

三、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四、重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簡要流程說明：



拾貳、本辦法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

103.12.31 制訂 104.2.21 修訂

105.4.25 修訂 105.11.14 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供語文(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四大領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機會，使其學習領域成績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

三、對象：各學期四大領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成績公告後，針對學生四大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受理學生報名及補考。

(二)每生各學期四大領域各領域得補考二次，若經寒暑假辦理之第一次補考後仍有四大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可於下一學期期中參加第二次補考。國三下僅辦理一次補考。

(三)各年級補考僅以當學年度四大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為主，不得參加前一學年度之補考。

(四)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如期參加者，視同放棄。

五、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六、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

七、考試日期：

(一)各年級上學期四大領域課程第一次補考於寒假辦理，第二次於下一學期期中辦理。

(二)國一、國二下學期四大領域課程第一次補考於暑期辦理，第二次於下一學期期中辦理。國三於五月下旬僅辦理一次補考。

八、時程與地點：教務處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於公告欄。

九、計分方式：

(一)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

(二)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

十、費用：報考每一學期每一學科須繳新台幣 100 元。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補考學生應於補考當天穿著標準制服、攜帶學生證到指定教室及位置應考。

(二)當學期四大領域未達丙等者，應參加當學期第一次補考，經第一次補考仍有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方可參加下一學期辦理之第二次補考。

(三)103、104 學年度入學國一之學生，若曾參加該學年度補考而仍有四大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方得參加前一至二學年度之補考。

(四)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

(五)四大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皆可參加補考，唯須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名時間報名，並如期參加補考，逾期則視同放棄。

十二、本辦法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

103.6.20 校務會議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原則如下：
 - (一) 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公開選用之。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 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選購時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
- 三、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評選作業如下：
 - (一) 各領域(科目)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年級為單位，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本校事先排定下一學期教科書評選流程及時間表，並納入學年度行事曆公佈之。並由當學期各該教學年級及領域(科目)之任課教師組成教科書評選小組議決選用。
 - (三) 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科目)各版本教科書編輯、顧問等人員，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均應迴避，不得參與評選。但教育部所聘之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 (四) 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 (五) 選用教科書不得要求出版商舉辦說明會或贈送商品，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六) 本校教務處應蒐集各領域(科目)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書及相關資料，於指定處所公開陳列一定時間，並應要求廠商同時提報書價，供教科書評選參考。
 - (七) 教科書評選小組應就本校校內公開陳列之各科教科書版本，先行詳予填

寫評比表，據以研商選用版本，並應以會議型態議決，再將評選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教師、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列席旁聽。

- (八) 各領域教科書選用以階段別或年段別為原則。但有意更換該年級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應由該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於學期末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並需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應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
- (九) 教科書評選作業，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及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五、採購作業：

- (一) 教科書採購作業，每年應於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辦理完畢。
- (二) 本校除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教科書評選外，並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三) 本校辦理採購議價程序，得採單獨或數校聯合議價並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如遇聯合壟斷情事，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映；如有履約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 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收受回扣、餽贈、佣金、邀宴、招待或有其他不當交易等情事，並應防範任何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之舉措。
- (五) 教科書之購買數量每科以一冊為原則，如需另購補充教材，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教科書選購一併辦理。
- (六) 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視同正式公文書，應依規定核定後歸檔，並妥善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 (七) 鄉土教學科目、職業陶冶科目、技藝訓練及各科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由本校編輯之各科補充教材，應於使用前之六個月（即第一學期為當年度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前一年七月底前）編輯完畢，送課程

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合約價格供應學生。

六、本校辦理教科書採購時，應於合約中註明事項：

- (一) 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註明清楚，本校學生於該學期中如需再購時，應依合約單價辦理，不得另以市價或高於合約單價販售。
- (二) 出版社辦理教材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份辦理、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份辦理。
- (三) 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教科書應於開學日前一個月送達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對已選用之教科書，以學年為單位，應隨時蒐集使用者（教師、學生或家長）之意見，作為下一學年度選用之參考。
- (二) 視障學生點字書或彩色大字體課本之需求，其選購、製作及配發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定辦理，由出版業者於開學時即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八、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如下：

- (一)教科書展示並由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二)召開評選會議。
- (三)提交評選結果及紀錄。
- (四)課發會審核決議。
- (五)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事宜。
- (六)公佈書價並印製書單。
- (七)書商送書。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22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市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營造教師間主動合作、協同教學的氛圍，改進教學實務、精進教學及專業增能。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全校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方式：

一、公開授課：

(一) 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應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唯 107 學年度開始上下學期公開授課之同科教師人數應盡量平均，以利教師入班觀課之時間調配。

(二) 教師規劃之公開授課日期、節次與授課領域，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頁。除自行邀請 1 位以上同領域教師參與並觀課外，並歡迎校長及無其他課務之主任、教師參與（不限同領域）。

(三) 科主席得運用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PLC)進行共同備課與議課，並協調同科教師輪流填寫「共同備課記錄表」和「共同議課記錄表」。

(四) 公開授課教師得運用共同備課之討論，填寫「教學活動設計表」，並於公開授課前提出，供觀課教師參考。並於課程後，針對觀課教師所提之觀察記錄與相關回饋，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交教學組彙整存檔。

二、入班觀課：

(一) 每學年每位教師受邀或自行規劃參與入班觀課至少 1 次，以同領域之公開授課為優先，亦可進行跨領域之觀課。

(二) 教師若為自行規劃入班觀課，請於公開授課一週前先行知會教務處，由教務處彙整名單，預先告知公開授課之教師，以示尊重。

(三) 教師入班觀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並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與「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表現」。

(四) 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兩天內繳交「教學觀察記錄表」，以利公開授課之教師進行教學省思。

伍、實施期程表：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06. 11	106. 12	107. 1	107. 2	107. 3	107. 4	107. 5	107. 6	107. 7
1.課發會討論本校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相關表見是否合宜可行	√								
2.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			√				
3.教務處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協調衝堂與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務處教學組專區		√			√				
4.教師於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共同備課		√	√			√	√		
5.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課、議課			√				√	√	
6.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之成果報告							√	√	√
<p>備註：</p> <p>1.106 學年之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分別於 106.11.30 和 107.3.9 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p> <p>2.新北市教育局將於 107 年 5-6 月時另案函請各校填報 106 學年度之公開授課場次。</p> <p>3.教務處彙整之公開授課成果報告需包含以下資料：</p> <p>(1)共同備課記錄表（請科主席協調科內同仁輪流記錄）</p> <p>(2)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請公開授課教師提供）</p> <p>(3)公開觀課教學觀察記錄表（請觀課教師提供）</p> <p>(4)教學省思心得表（請公開授課教師提供）</p> <p>(5)共同議課記錄表（請科主席協調科內同仁輪流記錄）</p> <p>(6)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記錄（教學組提供）</p>									

陸、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研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103.5.2 制訂

103.8.29 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學與評量結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實施要項：

- (一) 實施科目：教務處所公告定期評量科目
- (二) 定期評量次數：
 1. 每學期三次，日期統一（依行事曆辦理）。2. 每 6~7 週進行一次定期評量
- (三) 命題原則：
 1. 應配合教學目標及學生能力。
 2. 應留意題目之廣博性及題項之多元性。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勿直接採用校內外考古題或書商提供之題庫題目。
 4. 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四) 命題範圍：

由該科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課本、習作練習及相關補充教材為參照範圍。
- (五) 命題內容：

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和評鑑等層面題數分配或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六) 評量方式：
 1.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2. 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依本校定期評量補考辦法辦理。
 3. 命題教師請於評量日前一週完成命題，並交付同年級任課教師審題，審題教師請於網芳「教學區→教學共用上傳區→該學期各次定期考審題紀錄表」填寫相關紀錄。請命題教師於考試前三天將考題擲交教務處印製。
 4. 命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定稿及電子檔，避免考題外洩。

(七) 命題與審題要點：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 3.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並協助配合環保。 4.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與考題相似之可能性。 6.考前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 7.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另存個人隨身碟。 8.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量前一週，由該科老師協助審查試題為原則。 2.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試題項序、配分、標頭、字體、內容、難易度及配題數等，避免錯誤。 3.審題後請填寫<u>審題紀錄表</u> (審題紀錄表如附件)。 4.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及答案卷及審題紀錄表，於考前三天繳由教務處專人保管。 2.教務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試題交予教務處複閱，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 2.教務處複閱期間，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 2.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試卷數及電腦卡是否與考生數相同，並依座號排列整齊。 2.清點無誤後，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
9	閱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年級任課教師共商評分標準，並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量成績請於考後三天內傳送教務處。 2.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作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數應用	考。 3.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4.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5.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作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若無其他教師可協助，請命題或審題教師務必保密。

五、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本校 106 年 9 月 12 日課發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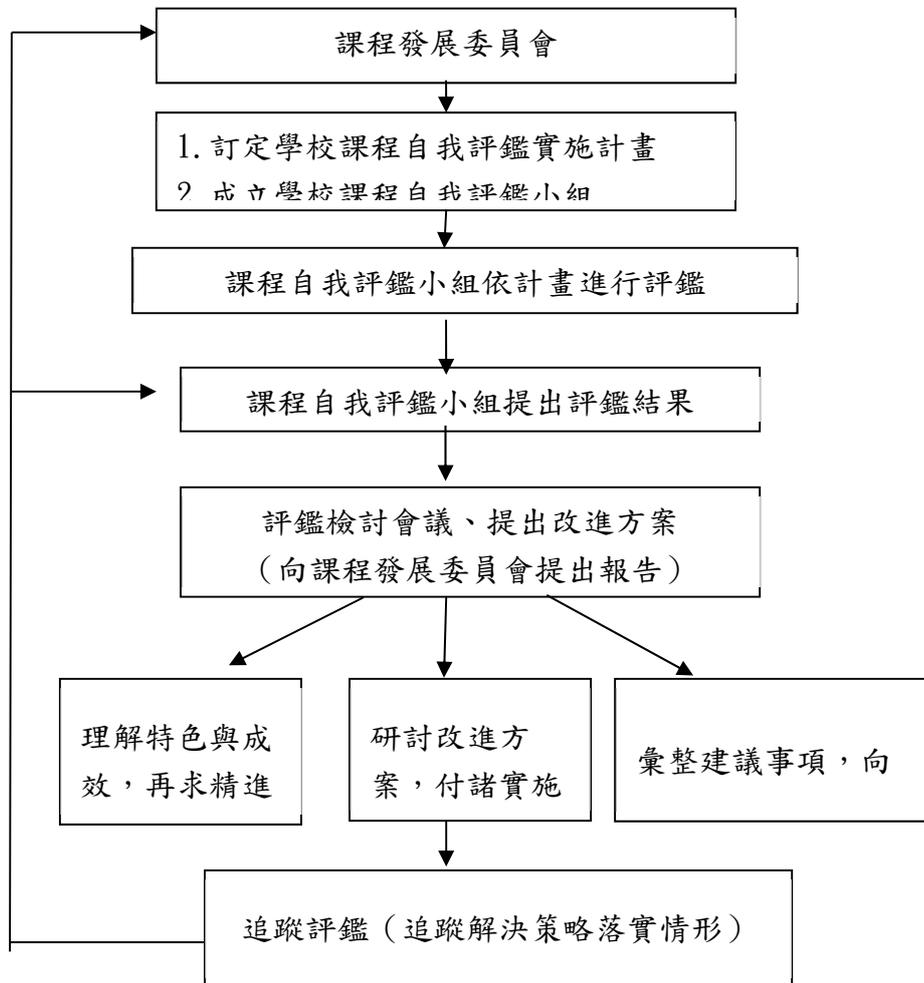
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民中學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探討本校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支援系統或相關問題，以增益課程發展的實施成效。
- (二) 透過課程評鑑，引導本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進行校務省思，促進專業成長。

三、評鑑流程



四、課程自評時程規劃

時程	主要評鑑流程	說明
106/8/21	擬訂評鑑計畫	擬訂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6/9/25	成立評鑑小組	成立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07/1/2~12	學生填答學習回饋 1	學生上網填答學習回饋問卷表
107/4/23~30	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依計畫進行評鑑
107/5/7~25	學生填答學習回饋 2	學生上網填答學習回饋問卷表
107/6/4	提出評鑑結果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提出評鑑結果
107/6/19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提出改進方案。 (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 理解特色與成效，再求精進。 • 研討改進方案，付諸實施。 • 彙整建議事項，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映。
107/6/25	追蹤評鑑	追蹤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五、評鑑內容及說明

此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括評鑑項目、評鑑規準、評鑑重點、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評鑑結果及綜合評鑑表等。依據上述內容，各校可務實修訂課程評鑑手冊，於每項評鑑重點之後增列學校本身特色的評鑑重點。

(一)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係依據學校課程發展的權責，於課程評鑑時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快速地掌握評鑑的架構。該評鑑項目共有「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專業發展」及「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等五項。

(二) 評鑑規準

評鑑規準係依據評鑑項目加以設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規準共五項。

1. 課程規劃

本項有 3 個規準，重點在依據國家課程綱要規劃學校的課程。主要內涵是訂定適切的學校課程目標；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校課程計畫；選編適切的教學材料。

2. 課程實施

本項有 3 個規準，重點在落實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主要內涵：落實教學計畫與進度；組成教學團隊，發揮教師專長；教學評量多元化，依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3. 成效評估

本項有 3 個規準，重點在課程績效的反省。主要內涵：瞭解教師的教學成效；檢核全體學生的學習表現；運用課程評鑑結果。

4. 專業發展

本項有 2 個規準，重點在成員的專業發展。主要內涵：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進修活動；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成長模式，並實踐於教學中。

5. 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本項有 4 個規準，重點在課程發展中有關學校人、事、物運作之行政支援與資

源整合。主要內涵：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有明確之任務、分工與運作；提供課程發展所需的行政支援，有效運用資源；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整合資源，建立共享機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知能與領導能力，能支持並參與課程發展。

(三) 評鑑重點

評鑑重點係依據評鑑規準之內涵分析而得較為具體之思考方向，俾利於學校課程評鑑時之反省、思考與對話，並盡量以全國學校皆能達到的平均水準來制定。各校可於每條評鑑規準之下增列學校本身特點的評鑑重點。

(四)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依據規準性質，採用座談、訪談、參觀、觀察、操作、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進行。相關資料來源詳見各評鑑規準，包括：辦法、計畫、教學進度、檔案、記錄（紙本文件、錄音或相片說明）、問卷、表件簿冊、成果等。本「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中舉出之各種評鑑方式係供參考，資料則為基本需備內涵；課程發展委員會可視實際情況運用評鑑方式並增列各種資料。

(五)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包含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以「質性描述」為主，「量化結果」為輔。「量化結果」為課程評鑑小組針對各評鑑重點的實際達成情形，在1 2 3 4 5 五個配分中圈選符合實際情形的配分，3是普通，分數越高越正向；之後再依規準計算平均結果。「質性描述」為課程評鑑小組針對各評鑑規準進行描述與回應，說明辦理之具體情形、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六) 綜合評鑑表

各項目評鑑之後有綜合評鑑表，係提供課程評鑑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各項目之辦理成效與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具體改進策略等，做綜合整理。

(七) 學生學習回饋表

請學生就個人修習課業之態度及對教師教學之反應填寫「學生學習回饋表」，並將填答結果量化分析，提供教師未來調整教學之參考。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學視導與輔導實施要點

103.6.19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一、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行政效能，提昇校園的教學效率及教師教學熱忱、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實施視導人員如下：

(一) 同儕視導：鼓勵本校各領域教師組成並參與同儕視導團隊，凝聚教師提昇教學知能、促進專業成長的共識。

(二) 行政視導：行政團隊應按時巡堂(附件一)並填載校園視導與輔導紀錄簿，了解教學現場師生教學互動及教學設備與教學環境的維護狀況。

(三) 專家視導：邀請學者專家或資深優良教師，蒞臨教學現場指導，提供教學新知。

三、 本要點實施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 協助理處理校園學生缺、曠課及遲到、早退情形，維護校園之安全與寧靜。

(二) 注意教室內學生學習氣氛及上課秩序，了解學生學習態度及師生互動情形，提昇學習成效。

(三) 校園偶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四) 了解教師出、缺勤及課堂教學情形，並協助教師擬定教室經營策略及教學計畫，以提高教學效能。

(五) 注意學校各項教學資源及設備供需與維護情形並提供建議。

四、 本要點視導結果處理流程如下：

(一) 視導人員就巡堂狀況及處理結果，填載於校園視導與輔導紀錄簿(附件二)。

(二) 校園視導與輔導紀錄，應由教務處統計彙整後陳報校長，作為獎勵教師或改進學生學習態度之參考。

(三) 教學設備破損或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刻通知總務處維修。

(四) 校務興革事項應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校長或相關會議研議處理。

五、校園重大突發事件，視導人員應立即聯繫相關人員妥善處理，並陳報校長。

六、校園視導與輔導紀錄簽核後，教學組依巡堂記錄表所記載內容，並追蹤改進。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同意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教學視導與輔導人員巡查表

節次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08:50					
2	09:05-09:55					
3	10:05-10:55					
4	11:05-11:55					
	12:00-13:00	學務處				
5	13:05-13:50					
6	14:00-14:45					
7	15:05-15:50					
8	16:00-16:45					

注意事項：

1. 巡堂者請至教學組領取巡堂簿。
2. 煩請各位行政同仁配合執行「校園教學視導」輪值時程，並務必確實登記「教學視導與輔導記錄簿」。
3. 「教學視導與輔導記錄簿」由教務處幹事林君琳負責管理。
4. 若有公務無法輪值時，應協調同仁代理。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8.1.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

1.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717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落實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2.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訂定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落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扶助。

二、實施目的：

1. 提供數學及英文學習低成就之學生，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得以提升該科學習成果。
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得以增進學習成就。

三、參加對象：

1. 高一、高二數學科成績在同年級後 25% 學生應報名參加，並由學校安排師資。
2. 高二英文科成績在同年級後 25% 學生應報名參加「基礎英文」課程，並由學校安排師資。
3. 特殊教育學生由班級任課教師開會討論是否有此需求，並將名單提交至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補救教學課程。

四、開課科目：

1. 高一以數學科為主。
2. 高二設立數學科補救教學班與基礎英文課程。
註：一班只接受 15 人，超過則依(a)成績(由低至高排序決定) (b)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3. 特殊教育學生補救教學科目由任課老師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其需求決定。

五、實施方式：

1. 開課日期：每學期第二週起。
2. 上課時間：數學補救教學班於學期間周六上午授課，一次三節課，一學期至少規劃九次。基礎英文課程將於英文會話課時將參加英文科補救教學之學生抽離，另請中籍英文教師以小班教學模式授課。
3. 開班人數：6 人以上即可成班，超過開班人數 15 人時，則依成績及報名順序決定。
4. 教材內容：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參考教科書內容酌予調整或重新編印。
5. 特殊教育學生補救教學科目、授課方式及內容由輔導處邀請任課教師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決定。

六、請假規定：

1. 補救教學既經報名錄取，視同正式上課，請假及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
2. 無故缺課達3次者即退出補救教學。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申請計畫補助款支應為原則。

八、相關行政配合措施：

1. 請學務處加強週六上、放學之安全措施、總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大樓管理。
2. 上課期間教師所需使用及教室場所之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全力配合提供與支應。
3. 學生之缺、曠課、請假及生活輔導等事宜，請學務處比照校規協助配合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8.1.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

1.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6318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落實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2.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訂定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落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扶助。

二、實施目的：

1. 提供數學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得以提升該科學習成果。
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得以增進學習成就。

三、參加對象：

1. 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成績在同年級後 25% 學生應報名參加，並由學校安排師資。
2. 八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在同年級後 25% 學生應報名參加課後理補救教學班，並由學校安排師資。
3. 特殊教育學生由班級任課教師開會討論是否有此需求，並將名單提交至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補救教學課程。

四、開課科目：

1. 七、八、九年級數學。
 2. 八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
- 註：一班只接受 30 人，超過則依(a)成績(由低至高排序決定) (b)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3. 特殊教育學生補救教學科目由任課老師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其需求決定。

五、實施方式：

1. 開課日期：每學期第二週起。
2. 上課時間：數學補救教學班於學期間週六上午授課，一次三節課，一學期至少規劃九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則於平日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5:00~5:50 辦理，每週上課二次。
3. 開班人數：12 人以上即可成班，超過開班人數 30 人時，則依成績及報名順序決定。
4. 教材內容：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參考教科書內容酌予調整或重新編印。
5. 特殊教育學生補救教學科目、授課方式及內容由輔導處邀請任課教師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決定。

六、請假規定：

1. 補救教學既經報名錄取，視同正式上課，請假及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
2. 無故缺課達3次者即退出補救教學。

七、經費來源：由參加學生分攤相關費用。

八、相關行政配合措施：

1. 請學務處加強課後與週六上、放學之安全措施、總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大樓管理。
2. 上課期間教師所需使用及教室場所之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全力配合提供與支應。
3. 學生之缺、曠課、請假及生活輔導等事宜，請學務處比照校規協助配合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

105.5.19 修訂

壹、目的：為因應本校通過高中彈性收費之申請，特修正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以符所需。

貳、適用對象：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

參、內容：

一、榮譽直升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

獲直升榮譽狀者，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標準如下：

1.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90 分，獲 120,000 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2.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85 分，獲 90,000 元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發。

附註：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學期出席率未達 90%或有小過(含)以上紀錄，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

二、直升班學生教育會考成績優異入學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

凡直升班學生參加教育會考之成績優異，且以免試入學管道就讀本校高中部者，依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成績中任何一科達精熟級(標示 A)者，每一科各頒發新台幣 1,000 元，每人至多可獲 5000 元。頒獎時間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

三、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一)德行評量：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3.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

(二)學業成績：

1. 特優：學業成績達 90 分，頒發新台幣 25,000 元獎學金。
2. 優等：學業成績達 85 分，頒發新台幣 12,000 元獎學金。
3. 甲等：學業成績未達 85 分，但為全班前 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頒發新台幣 8,000 元獎學金。

四、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一)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二)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班級前三名，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

(三)第一名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第二名頒發 1,500 元圖書禮券，第三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

五、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 (一)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二)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
- (三)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

肆、本修正案經專案會議討論，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

105.5.19

伍、目的：為因應本校通過國中免除法令限制之申請，特制定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以符所需。

陸、適用對象：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

柒、內容：

一、榮譽直升國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

獲聖心小學直升中學部者，在學期間若學期學習領域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符合下列標準者，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1.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等四領域總平均達 88 分，或達全班前 15%者。
2.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等三領域均達 80 分。
3. 日常生活表現：(1)出席率達 90%。(2)有記功嘉獎之記錄。(3)無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二、成績優異入學國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凡報名參加本校國中部入學國語、英語、數學學科總成績檢定優異，並就讀本校國中

部者，依其名次百分比，於七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典禮各頒發如下獎學金：

- (一)總成績達前 1%~2%者，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
- (二)總成績達前 3%~5%者，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 (三)總成績達前 6%~10%者，頒發新台幣 3,000 元。

附註：若領取獎學金學生於七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轉出至其他學校者，應繳回該筆獎學金。

三、聖心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標準：

(一)獲獎資格：

1. 日常生活表現：

- (1)出席率應達 90%。
- (2)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3)完成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

2. 領域成績：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五大類科與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大領域學期成績達全年級該類科或該領域前 5%，且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為全年級表現最優異之學生。上述五大類科每類選二名，三大領域每領域選一名。

(二)補助金額：每名可獲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獎助方式：

1. 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行政代表及各年級教師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提供各年級學年領域成績，於每年八月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出各年級五大類

科及三大領域表現最優異之學生。

2. 為鼓勵較多學生之學習優異表現，每位學生每學年僅能獲頒任一類科或任一領域中之一種成績優異獎學金。

(四) 發放方式：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前一學年度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
2. 九年級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則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四、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 (一)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二)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班級前三名，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
- (三) 第一名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第二名頒發 1,500 元圖書禮券，第三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

五、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 (一)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二)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
- (三) 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

肆、本辦法經專案會議討論，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5月28日訂定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要點：

(一)補助對象：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
2.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他家境清寒學生(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3.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因故無法順利就學者。
4. 因故無法辦理臺灣銀行助學貸款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

1. 除新生外，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且出席率達 90%。
2. 補助對象為第 3、4 項者，除新生外，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70 分。

(三)助學金額：每人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1.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3,000 元
2.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2,000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2,000 元
4. 身心障礙學生：新臺幣 2,000 元
5. 原住民學生：新臺幣 2,000 元
6. 低收入戶子女：新臺幣 3,000 元
7. 中低收入戶子女：新臺幣 2,000 元
8. 家境清寒學生：新臺幣 3,000 元
9.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新臺幣 10,000 元
10. 因故無法辦理臺灣銀行助學貸款之學生：新臺幣 10,000 元

(四)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持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第一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第二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

(五)發放方式：經註冊組會同相關處室審核通過後由出納發放補助金。

三、本辦法呈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5月27日修訂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要點：

(一) 補助對象：自 105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國中部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
2. 因家庭境遇特殊而無法順利就學者。

(二) 申請資格：除新生外，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且出席率達 90%。

(三) 補助金額：每人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1. 低收入戶子女：新臺幣 20,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新臺幣 15,000 元
3.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15,000 元
4.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10,000 元
5.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臺幣 8,000 元
6. 身心障礙學生：新臺幣 8,000 元
7. 原住民學生：新臺幣 8,000 元
8. 家庭境遇特殊學生：新臺幣 10,000 元

(四)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持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第一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第二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

(五) 發放方式：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出納發放助學金。

三、本辦法呈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周大生家長特殊展能獎學金頒發辦法

104.12.29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培養多元興趣，發揮潛能，為校爭光，特制定本辦法。
- 二、頒發對象：本校高、國中部在學學生(含國三直升班應屆畢業生)
- 三、頒發標準：以當學期獲獎表現為限

等級	全國、全國分區級		新北市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教育局	
特殊展能項目	一、語文競賽：演講、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二、英語文競賽：演講、作文、單字 三、外交小尖兵 四、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五、科學展覽 六、藝能類個人競賽：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七、其他全國性個人獎項。			
特殊展能成績	第一至三名 或特優及優 等	第四名後及 佳作或甲等	第一至三名 或特優及優 等	第四名後及 佳作或甲等
每人獲頒金額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 四、申請時間：第十七週(107 年 12 月 17~21 日)
- 五、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六、審查方式：由教務處召集行政(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代表(高、國中導師各一位，教聯會代表一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所有獎項均須經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七、頒獎時間：第十九週朝會
- 八、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同一人同一項競賽以最後晉級之結果頒獎。
 - (二)、同一人於同一賽事中取成績最高之項目頒獎。
 - (三)、每一學期每一人以申請一項最優表現為限。
- 九、申請時請檢附獎狀影本，申請單並須經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小百合同儕學習」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希望藉由同儕夥伴引導切磋與交流討論，從學習典範之移轉提升學習效能。並期望學科成就較佳之小老師有如校花百合花之精神，散發仁愛聖潔之熱誠，協助同學，共同營造聖心良善之學習風氣。

二、實施辦法：

(一)、對象：本校各年級同學

(二)、辦法：

1. 各學科學習成就良好，且具熱心願協助同學一起向上提升者，可於 9/5(週三)前向教務處申請擔任「大小百合同儕學習」之大百合(小老師)，並經該班該科老師審核通過。
2. 各學科學習成就有待提升且樂意接受同儕協助、督促者，可於 9/5(週三)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參加「小百合同儕學習」之小百合(受輔同學)。
3. 本學期該活動起訖時間:107.9.10(週一)~107.12.28(週五)
4. 申請參加同儕學習之大小百合，可自行組成「同儕學習」小組，每組組員以 2 至 4 人為限，組員可跨班或跨年級，每組可申請一至二種學科。
5. 教務處受理申請後，將召集參與同學邀請各學科老師說明活動須知與進行方式。活動方式以檢核、訂正、討論、說明為原則。
6. 申請名單確認後，同儕學習時間以課後為原則，由各小組自行商定。若於校內實施，地點由教務處依實際情況分配；若於校外實施，則場地由各組自選，以安全寧靜場所為宜，並經教務處核可。
7. 活動後大百合須填寫「同儕學習記錄表」，並於一週內送交教學組存查。
8. 每組活動時間每週至少 1~2 小時，大百合可由教務處依實際參與時間抵服務學習時數，每同儕學習 2 小時，可抵服務學習 1 小時。

三、獎勵方式：

(一)、凡參加同儕學習之大百合，若確實執行任務者，期末由教務處依其表現頒發「大百合友愛獎」。

(二)、凡參加同儕學習之小百合，若有明顯進步者，則由教務處頒發「小百合進步獎」鼓勵之。

四、預期成效：

同學間以不同形式提供各種學習上的引導，如：幫忙解決課業問題的小老師、提供有效建議的學習顧問或帶領同學克服學習困難的益友。透過獎勵方式推廣同儕學習引導，以期營造共同學習的新氣象。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小百合同儕學習」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希望藉由同儕夥伴引導切磋與交流討論，從學習典範之移轉提升學習效能。並期望學科成就較佳之小老師有如校花百合花之精神，散發仁愛聖潔之熱誠，協助同學，共同營造聖心良善之學習風氣。

二、實施辦法：

(一)、對象：本校各年級同學

(二)、辦法：

1. 各學科學習成就良好，且具熱心願協助同學一起向上提升者，可於 2/20 (週三)前向教務處申請擔任「大小百合同儕學習」之大百合(小老師)並經該班該科老師審核通過。
2. 各學科學習成就有待提升且樂意接受同儕協助、督促者，可於 2/20(週三)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參加「小百合同儕學習」之小百合(受輔同學)。
3. 本學期該活動起訖時間：
 - (1)高、國中部一、二年級：108.2.25(週一)~108.6.6(週四)
 - (2)高、國中部三年級：108.2.25(週一)~108.5.10(週五)
4. 申請參加同儕學習之大小百合，可自行組成「同儕學習」小組，每組組員以 2 至 4 人為限，組員可跨班或跨年級，每組可申請一至二種學科。
5. 教務處受理申請後，將召集參與同學邀請各學科老師說明活動須知與進行方式。活動方式以檢核、訂正、討論、說明為原則。
6. 申請名單確認後，同儕學習時間以課後為原則，由各小組自行商定。若於校內實施，地點由教務處依實際情況分配；若於校外實施，則場地由各組自選，以安全寧靜場所為宜，並經教務處核可。
7. 活動後大百合須填寫「同儕學習記錄表」，並於一週內送交教學組存查。
8. 每組活動時間每週至少 1~2 小時，大百合可由教務處依實際參與時間抵服務學習時數，每同儕學習 2 小時，可抵服務學習 1 小時。

三、獎勵方式：

(一)、凡參加同儕學習之大百合，若確實執行任務者，期末由教務處依其表現頒發「大百合友愛獎」。

(二)、凡參加同儕學習之小百合，若有明顯進步者，則由教務處頒發「小百合進步獎」鼓勵之。

四、預期成效：

同學間以不同形式提供各種學習上的引導，如：幫忙解決課業問題的小老師、提供有效建議的學習顧問或帶領同學克服學習困難的益友。透過獎勵方式推廣同儕學習引導，以期營造共同學習的新氣象。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調閱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加強對學生日常作業之督促及查核，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貳、實施日期：第十七週(文史科)、第十八週(數理科)

參、實施對象：全校各年級

肆、調閱重點：習作態度、簿本保存、封面填寫、錯誤訂正

伍、調閱項目：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國一	作文	忠孝仁愛：習作 和：F&F	習作	歷史：重點講義 地理：習作 公民：習作	自然與生科活動記錄本
國二	作文	忠孝仁愛：習作 和：Writing	習作	歷史：習作 地理：習作 公民：習作	自然與生科活動記錄本
國三	作文	習作	習作	歷史：重點講義 地理：習作 公民：習作	理化：講義 地科：習作
高一	作文	習作	習作	歷史：講義 地理：講義 公民：學習手冊	化學：教學講義 地科：教學講義
高二	作文	作文	習作	歷史-課堂筆記 地理-學習手冊 公民-學習手冊	物理：講義 化學(高二忠理組)： 教學講義 生物：講義
高三	作文	作文	習作	歷史-課堂筆記 地理-學習手冊 公民-公民學測通	物理：講義 化學：教學講義 生物：講義

陸、調閱時間：社會科—12月17日(週一) 英文科—12月19日(週三)

國文科—12月20日(週四)

數學科—12月24日(週一) 自然科—12月26日(週三)

※高三因適逢模擬考，故社會科作業調閱為12月21日(週五)

柒、注意事項：

- 1 請各班學藝股長總負責，提醒各科小老師注意調閱科目及時間。
- 2 各科小老師請提醒同學繳交作業，並將作業按照號碼排列、翻開至教師批閱最後一頁，於第一節下課收齊，連同四聯單一併繳至教務處，並聽候廣播將作業領回。
- 3 當日到校，遲繳作業者，記作業遲交一次；調閱當日未繳交作業者，記警告乙支，並應於隔日第一節下課前補繳，未補繳或遲繳者將再處以警告乙支。
- 4 當日因假未到校，務必於到校日第一節下課前自行將作業繳至教務處檢查，遲繳作業者，記作業遲交一次；到校當日未繳交作業者，記警告乙支，並應於隔日第一節下課前補繳，

未補繳或遲繳者將再處以警告乙支。

- 5 各科調閱結果將於**隔週週一**公告，缺交作業及作業有缺漏或未訂正者務必於**隔週週三放學前**補齊或訂正，並自行將作業繳至教務處複檢，**未如期複檢者記警告乙支。**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調閱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加強對學生日常作業之督促及查核，培養學生主動積極、要事第一之習慣，進而提升學習效能。

貳、實施日期：第十六、十七週

參、實施對象：一、二年級

肆、調閱重點：習作態度、簿本保存、封面填寫、錯誤訂正

伍、調閱項目：

第十六週 數理科

	數學科	自然科
國一	習作	活動紀錄本
國二	習作	活動紀錄本
高一	習作	物理：上課講義 生物：上課講義
高二	習作	化學：上課講義 地科：上課講義 物理：上課講義(高二忠理組) 生物：上課講義(高二忠理組)

第十七週 文史科

	國文科	英文科	社會科
國一	作文	忠孝仁愛：習作 和：Food Around The World	歷史、地理、公民—習作
國二	作文	習作	歷史、地理、公民—習作
高一	作文	句型本	歷史—學習單 地理—學習手冊 公民—學習手冊
高二	作文	作文 4 篇	歷史—筆記 地理、公民—學習手冊

陸、調閱時間：

數理科：5/28(週一)高二；5/29(週二)高一；5/30(週三)國二；5/31(週四)國一。

文史科：6/04(週一)高二；6/05(週二)高一；6/06(週三)國二；6/07(週四)國一。

柒、注意事項：

- 1 請各班學藝股長總負責，提醒各科小老師注意調閱科目及時間。
- 2 各科小老師請提醒同學繳交作業，並將作業按照號碼排列、翻開至教師批閱最後一頁，於第一節下課收齊，連同四聯單一併繳至教務處，並聽候廣播將作業領回。
- 3 當日到校，遲繳作業者，記作業遲交一次；調閱當日未繳交作業者，記警告乙支，並應於隔日第一節下課結束前補繳，未補繳及遲繳者將再處以警告乙支。

- 4 當日因假未到校，務必於到校日第一節下課結束前自行將作業繳至教務處檢查，遲繳作業者，記作業遲交一次；到校當日未繳交作業者，記警告乙支，並應於隔日第一節下課結束前補繳，未補繳及遲繳者將再處以警告乙支。
- 5 各科調閱結果將於當週週五公告，作業有缺漏或未訂正者務必於隔週週三放學前補齊或訂正，並自行將作業繳至教務處複檢，未如期複檢者記警告乙支。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英文免修辦法

105.5.26 制訂 107.3.20 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371109 號令訂定發布】。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
- (四)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
- (五)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二、目的

推展本校彈性、開放、多元資優教育精神與理念，全面提供英文資優學生發展潛能機會。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四、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符合(一)、(二)或(一)、(三)條件者始得申請。

- (一) 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 (二) 高一第 1 學期申請者，英語科教育會考成績達 A++。
- (三) 高一第 2 學期以後申請者，英文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此項標準請至註冊組查詢】。

六、申請程序

- (一) 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
- (二)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參加全民英檢、IELTS、TOEIC 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需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

七、甄選標準

凡通過下表第(一)/(二)/(三)項(三項擇一)最低標準分數，以及第(四)項條件者得免修英文。【請附相關成績單影本及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

測驗 條件	TOEFL -IBT	TOEIC	IELTS 註②	全民 英檢	通過審核者 免修項目
(一)	80	815	5.5	通過中高級	高一英文
(二)	85	880	6	通過中高級	高二英文
(三)	90	905	6.5	通過高級	高三英文
(四)	通過學習輔導計畫審核【請附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				

※註①須通過校內寫作測驗者（寫作測驗時間另訂）。

註②IELTS 測驗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八、**放榜**：(一)第 1 學期錄取名單於 9 月 15 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二)第 2 學期錄取名單於 3 月 5 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九、通過學生成績考查方式

(一) 必修科目英文：通過者仍須回原班參加各次期中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期中考(含學月)成績。

(二) 選修科目寫作部分：通過者須繳交老師指定作文篇數，並以實際得分為該選修科目成績。

(三) 選修科目英語聽講部分：通過者仍須按課表進班上課，參與各次考試，以實際得分為該選修科目成績。

十、**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一、宗旨：

為提昇學生國語文基礎能力，特舉辦本活動。

二、時間：

國中部：107 年 11 月 6 日（週二）朝會 7:45 至 7:55

高中部：107 年 11 月 7 日（週三）朝會 7:45 至 7:55

三、地點：

各班教室

四、參加對象：

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五、辦法：

1 當天由教務處老師統一廣播比賽起訖時間（7:45~7:55），時間到務必停筆，不得繼續作答。

2 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作答時答案卷上不得塗改，答案經塗改者一律

不計分。

六、獎勵：

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作文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文字運用及思考寫作能力，並選拔寫作人才，特舉辦本比賽。

二、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週五）第六節

三、地點：各班教室

四、參加對象：高一、二及國一、二

五、注意事項：

1 自備 0.5 以上黑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及字典，且不得交談。

2 請將班級、座號、姓名寫於右上角方格內，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每錯一字扣 0.5 分（同一字出現多次，以一分計算）。

4 請抄題目，內容文言、白話不拘，但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5 不得以詩歌、小說或書信體寫作，違者不予計分。

6 字體及標點符號務必工整而且清楚。

六、評分：第一階段：班級人數四十人以上，由國文老師挑選每班前四名送交教學組。班級人數三十人以上，由國文老師挑選每班前三名送交教學組。

第二階段：由教務處負責彌封入選作品並編號，送交評審老師評分。

七、獎勵：1 取成績優異者數名，擇期於朝會頒獎鼓勵。

2 得獎作品將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以供觀摩學習。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妙語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國語文組織能力，增進口語表達技巧，特舉辦本比賽。

二、辦法：

1. 教務處於學期初安排於週三晨間活動時間舉行，各年級每學期舉辦二次，第一次於各班教室舉行，第二次於恩德堂舉行。
2. 於各班教室進行妙語比賽時，因應朝會時間縮短，改為比賽當週之國文課程辦理。當天的晨間活動改為「晨光閱讀」。
3. 參賽年級：高一、高二。
4. 比賽題目由教務處邀請國文科教師擬定，並於比賽前三週公布之。
5. 評分標準：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四十五。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4) 時間：以二分半鐘為限。一分半鐘時按第一次鈴，二分鐘時按第二次鈴，即結束演講。超過兩分半鐘或不足一分半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6. 第一次於各班教室舉行時：
 - (1) 比賽當天由教務處抽取每班七至八名參賽同學，並將名單與評分表發予該班國文老師。
 - (2) 評審團由全班同學或另由國文老師協助安排擔任，並就參賽者表現於比賽後講評。其他同學請將桌面清空，認真聆聽。
 - (3) 每班級擇優錄取優等或甲等至多共兩名，各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7. 第二次於恩德堂舉行時，由教務處抽取每班兩名參賽同學，並邀請評審老師，於各年級擇優頒獎鼓勵。

三、本辦法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部妙語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國語文組織能力，增進口語表達技巧，特舉辦本比賽。

二、辦法：

1. 教務處於學期初安排於週二晨間活動時間舉行，各年級每學期舉辦二次，第一次於各班教室舉行，第二次於恩德堂舉行。
2. 於各班教室進行妙語比賽時，因應朝會時間縮短，改為比賽當週之國文或閱讀與寫作課程辦理。當天的晨間活動改為「晨光閱讀」。
3. 參賽年級：國一、國二。
4. 比賽題目由教務處邀請國文科教師擬定，並於比賽前三週公布之。
5. 評分標準：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四十五。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4) 時間：以二分鐘為限。一分半鐘時按第一次鈴，二分鐘時按第二次鈴，即結束演講。超過兩分鐘或不足一分半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6. 第一次於各班教室舉行時：
 - (1) 比賽當天由教務處抽取每班七至八名參賽同學，並將名單與評分表發予該班國文老師。
 - (2) 評審團由全班同學或另由國文老師協助安排擔任，並就參賽者表現於比賽後講評。其他同學請將桌面清空，認真聆聽。
 - (3) 每班級擇優錄取優等或甲等至多共兩名，各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7. 第二次於恩德堂舉行時，由教務處抽取每班一名參賽同學，並邀請評審老師，於各年級擇優頒獎鼓勵。

三、本辦法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辦法

一、宗旨：提高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並增進寫作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 二、參加對象：
- 國一和 —— 全班參賽。
 - 國一忠孝仁愛 —— 每班各二名參賽。
 - 國二和 —— 全班參賽。
 - 國二忠孝仁愛 —— 每班各三名參賽。
 - 國三忠孝 —— 每班至多五名參賽。
 - 高一仁 —— 至多八名參賽。
 - 高一忠孝 —— 每班至多五名參賽。
 - 高二忠 A 組 —— 至多五名參賽。
 - 高二忠 B 組 —— 至多三名參賽。
 - 高二孝 —— 至多三名參賽。

三、比賽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週五）第五節。

- 四、地點：
- 國一和、國二和 —— 班級教室。
 - 國一、二 —— 101 英語分組教室。
 - 國三忠孝 —— 墨華齋。
 - 高中部 —— 二樓會議室。

五、注意事項：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不得交談或使用任何參考書及字典。其餘注意事項請按照試題卷上之指示。

- 六、評分標準：
- 內容(CONTENT)：40%
 - 結構(STRUCTURE)含文法及修辭：30%
 - 用字(DICTION)：10%
 - 拼字(SPELLING)：10%
 - 標點符號(PUNCTUATION)：10%

七、獎勵：比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教務處 107.9.17

-----請撕下繳回-----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組別	座號	姓名	組別	座號	姓名	組別

英文教師簽名：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一、宗旨：提高學生對於英語學習的興趣，並增進其口語表達能力。

二、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週五)第六節

三、地點：

1. 國一：101 教室 2. 國二、國三直升班：大團輔室 3. 高一、高二：墨華齋

四、參加辦法：

1. 國一忠孝仁愛及國二各班由英文老師協助，選派或自由報名每班至多二名代表參加。

2. 國一和由英文老師協助，選派或自由報名每班至多十名代表參加。

3. 國三直升及高一、高二各班由英文老師協助，選派或自由報名每班至多四名代表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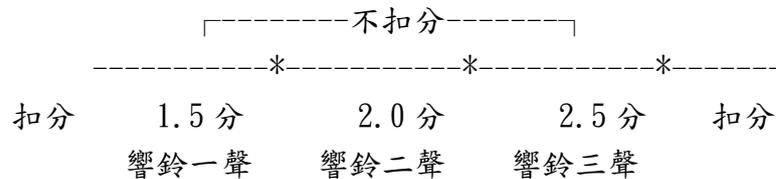
4. 各班請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週一)午休前向教務處報名。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第五節上課至教務處抽題，抽題後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至圖書館備稿。

2 第六節開始比賽，請參賽同學準時前往各場地比賽。

3 演講時間以 2 分鐘為限（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含問候語）；未達一分半鐘，或超過兩分半鐘扣總分 1 分。



六、評分標準：

內容：45%

語言表達能力：45%

儀態：10%

七、獎勵：比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年級：高 國 _____ 班級：_____ 班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英語聽力測驗實施辦法

108.8.22

一、目的：提升同學學習英語的風氣，以落實教育部「終身學習」的理念及推動全民學英語的政策。

二、辦法：英語聽力測驗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於晨間活動時間舉行。

1.國一、國二於週二實施，國三忠孝、高一、高二於週三實施。

2.由英文科教師確定國一國二《大家說英語》、國三忠孝《空中美語》、高一《Live ABC》及高二《空中英語》雜誌測驗範圍，並於測驗前一週公佈之。

3.測驗當天 7：40 請各班導師協助播放。

三、通過標準及敘獎方式：

1.通過標準：國一、國二答錯 0-1 題以內；

國三忠孝答錯 0-1 題以內；

高一答錯 0-3 題以內；

高二答錯 0-3 題以內。

2.敘獎方式(以學年度為單位)：

國一、國二：七次通過五次者期末頒發檢定證明狀。

國三忠孝：七次通過五次者期末頒發檢定證明狀。

高一、二：七次通過五次者期末頒發檢定證明狀。

四、本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數學好好玩營隊」實施辦法

- 一、目的：將數學概念融入遊戲中，讓學生開心玩數學，進而培養對數學的學習熱情與興趣。
- 二、對象：國一全體學生
- 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週四) 上午 9：00-12：00
- 四、地點：國一教室及高三教室
- 五、活動方式：
 1. 由國一各班數學老師將全班同學分成 12 組，5 班共 60 組，再由數學老師隨機分成 8 個小隊(每隊 7~8 組)，每個小隊由兩位老師帶領操作兩個數學奠基活動。
 - (1) 9：00~10：20 軍艦棋
 - (2) 10：30~12：00 你排我猜
 2. (1)每位同學皆有一本活動手冊，於活動結束後須繳交給原班級的數學老師批閱。
(2)每位同學皆有一副撲克牌，活動結束後可帶回。
- 六、獎勵方式：各班由數學老師選出 4 位活動手冊填寫優良者，提報寒假作業優良並獲記嘉獎一次。
- 七、本活動經數學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藍色公路」活動辦法

一、宗旨：學生能了解淡水河流域之自然景觀與淡水歷史文化及商圈生活風貌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二全體同學

三、時間：107.8.7(二)

四、地點：淡水河與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五、活動進行方式：

1. 分組方式：於行前全班按照座號順序分為 6 組 (6-7 人一組)

2. 活動當天流程：

時間	活動	地點	注意事項
07:40	集合與活動說明	總務處穿廊	攜帶實察所需用品
08:10	校車停車場集合 出發至八里渡船頭	校車停車場→八里 渡船頭	各小組集合點名，排成一 列縱隊
08:30	地理科活動—藍色公路開航 進行	八里渡船頭→淡水 碼頭	請依循老師指導並注意 安全
09:30	抵達淡水碼頭、步行至淡水 星巴克集合	淡水碼頭→星巴克	
10:00	進行歷史與公民科活動	淡水地區	
12:00	活動結束後各組學生依序至 老街用餐	淡水老街	
13:25	用餐結束，返回捷運淡水站 廣場集合並依序搭乘車返校	淡水老街→捷運淡 水站	請於指定時間準時到達 目的地
13:30	出發回學校	聖心女中	
14:00	製作各組活動成果	高二忠第一電腦教 室，高二孝索菲電 腦教室	活動成果請於當天完成
15:50	各組整理，返回教室	各班教室	請務必將教室整理乾淨

3. 活動成果呈現方式：請於當日完成小組任務單，並於指定教室完成。

4. 全高二每班選出累計分數最高且活動成果優良的一組，於二樓會議室展示，小組成員每人可獲獎狀一張。

六、活動需攜帶物品：

1. 個人：公民科學習單、文具、遮陽帽、雨具、午餐費用、製作活動成果的文具。

2. 小組：隨身碟、數位相機(一人一台)

七、本辦法經社會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

附「家長通知書」

聖心女中高二「藍色公路」校外教學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平安：

為使高二同學能多元學習、增廣見聞，本校社會科老師規劃了藍色公路校外教學活動，希冀同學們能藉由本次的活動課程，習得如何善用社會資源，並與課內所學知識相互連結，達成特別又有意義的學習之旅！活動說明如下，敬請貴家長指導令媛用心學習！



- ◎活動日期：8月7日（星期二）
- ◎活動地點：淡水藍色公路渡輪(八里渡船頭→淡水碼頭)、紅毛城、小白宮、淡水禮拜堂與偕醫館。
- ◎活動目的：學生能了解淡水河流域之自然景觀、淡水歷史文化及商圈生活風貌。
- ◎活動行程：

時間	內容
07:40-8:10	集合與活動說明
08:10-8:30	停車場集合後，搭乘校車至八里渡船頭
08:30-9:30	地理科活動—老師於藍色公路航程中介紹淡水區域的地理特色
09:30-10:00	抵達淡水碼頭後，步行至紅毛城
10:00-12:00	歷史與公民科活動—同學於紅毛城、小白宮、淡水禮拜堂與偕醫館進行實地考察
12:00-13:25	各組學生依序至淡水老街用餐
13:25-13:30	於捷運淡水站廣場集合完畢
13:30-14:00	各組依序上車，搭乘校車返校
14:00-15:50	完成小組任務學習單 高二忠：第一電腦教室；高二孝：索菲電腦教室
15:50-16:00	整理書包準備放學
16:10	發校車放學

- ◎活動學習單：各關**關主**發下**學習單**，請**同組同學發揮團體合作精神**，於時間內共同收集資料並完成學習單上的任務。回校於電腦教室做最後統整後繳給老師。
- ◎活動費用：已含在暑期學藝活動費用中
- ◎注意事項：
 1. 請直接穿著學校夏季制服及運動鞋到校。可自帶背包，不帶聖心書包。
 2. 請帶水壺、學習單、筆、面紙、防曬用具、輕便雨衣(或雨具)。
 3. 如有**暈船**體質者，請事先服用**暈船藥**。
 4. 早餐請提早食用完畢，搭乘渡輪時禁止飲食。
 5. 請自備午餐，或於淡水老街商圈自費購買。

聖心女中教務處 敬啟 107.8.2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第九屆聖心物理營暨第十一屆聖心化學營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培養高中優秀學生對物理、化學之熱愛，增進科學相關知識並親自操作實驗，特舉辦本活動。
- 二、主辦單位：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 三、承辦單位：淡江大學理學院
- 四、時間：107年7月23(週一)物理營、7月26日(週四)化學營(上午8:00~16:00)
- 五、地點：淡江大學駱先紀念科學館(物理營)、鍾靈化學館(化學營)
- 六、參加人數：本校升高三理組學生共29人
- 七、集合時間地點：7/23當天上午8:00前逕至淡江大學駱先紀念科學館三樓教室(S310)報到。7/26當天上午8:30前逕至淡江大學理學院鍾靈化學系館實驗室報到。(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赴淡江大學交通方式，二系館均距正門守衛室約200公尺左右)
- 八、交通方式：可自淡水捷運站搭1514(原紅27)公車前往淡江大學，或自英專路步行而上。
- 九、當天聯絡方式：林君琳老師 0916-249674
- 十、費用：併入暑期學藝活動費
- 十一、攜帶物品：健保卡、文具、水杯、口罩。(護目鏡、實驗衣由本校提供)
- 十二、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可穿著便服。為實驗安全考量，請穿包鞋、長褲，勿著涼鞋、裙子、短褲，並請綁妥長髮。
 2. 活動期間請準時至各場地參與實驗，並請勿任意離開營區，若有任何突發狀況請找實驗室指導老師協助。
- 十三、附註：本活動有助於理科之學習，除參加重修班暨自學輔導班課程或有時間衝突之同學外，請務必參加。
- 十四、本辦法經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第十二屆聖心寒假國中化學營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培養國中優秀學生對科學之熱愛，增進科學相關知識並親自操作實驗，特舉辦本活動。
- 二、主辦單位：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 三、承辦單位：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淡江大學化學系
- 四、時間：108年1月21日國三忠、22日國三孝、23日國三仁、24日國三愛、25日國三和，每日8:30~16:30。
- 五、地點：化學營—淡江大學鍾靈化學館
- 六、參加對象：本校國三全體同學，忠班、孝班每二人一組，孝、仁、愛班每二至三人一組，各班共分十六組。(請自然科老師協助事前分組)
- 七、帶隊師長：
 - (一)導師：忠班陳舜琪老師、孝班柯瓊瑜老師、仁班吳郁澄老師、愛班張維真老師、和班蔡淑蘭老師。
 - (二)行政教師：林宇涵老師(1/21、1/22)、林君琳老師(1/23、1/24、1/25)
- 八、集合時間：上午8:00(需搭乘校車者)，不搭乘校車者請於8:30前逕至淡江大學鍾靈化學館三樓報到。
- 九、校車出發集合地點：本校停車場
- 十、實驗課程：銀鏡反應、酸鹼滴定、陽離子第一組分析
- 十一、費用：300元整(併入寒假學藝活動收費，大部分經費已由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補助)
- 十二、攜帶物品：學生證、健保卡、文具、水杯、環保筷、雨具。(護目鏡、實驗衣由學校提供借用)
- 十三、注意事項：
 - 1.活動當天請著標準冬季制服、黑皮鞋或球鞋，為實驗安全考量，請綁妥長髮。
 - 2.活動期間請準時至各場地參與實驗，並請勿任意離開活動場地，若有任何突發狀況請找實驗室指導老師協助。
- 十四、七習慣應用：主動積極必參與、以終為始學實驗、要事第一勤耕耘、統合綜效有事功、不斷更新求進步。
- 十五、本辦法經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聖心美展實施辦法

展覽主題：Seasons of Her

總召集人：高三孝林宜德

指導老師：吳秀倫

生活存在於每一刻，而四季更迭構成了時間。

春天不僅止步於櫻花錯落的風景，秋天也不只有落下的楓葉能以它為名。我們周遭的人、事、物和每個他和她，都曾點亮過最深刻的當下。它 / 他們可以美過最蔚藍的海，也可以悲傷勝過最枯老的枝。有意義的故事太多，都值得一一記錄下來。

於此，誠摯邀請每一位帶著故事的人，將你最特別的四季賦予在此次聖心美展。

1.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分高中組、國中組）
2. 展出時間：107/5/21（一）~5/25（五） 8:00~16:40
3. 展出地點：聖心藝廊（聖心樓一樓）
4. 作品種類：學生作品採自由參賽，5/7 前經美術教師初選過後，作品優良且符合主題者可入選參展，曾參與其他美術比賽得獎作品不得再次投稿。

主題	類別	作品尺寸	說明
1. 春天	照片	4*6 吋電子檔	符合主題的人、事、物照片且不使用人物特效者，例如：snow、snapchat、B612……等特效。
2. 夏天	立體作品	80*80*80CM 以內	任何可表達主題之作品皆可，大小以能攜帶至學校為限。
3. 秋天	圖文 (圖像配合詩或散文故事)	詩：30 行以內； 散文及故事：約 500 字以內	圖文符合主題即可。故事盡量選用真實故事為主。
4. 冬天	繪畫	八開 27*39cm 以上 全開 78*108cm 以下	符合主題之任何形式畫作，包含水彩、素描、版畫、色鉛筆、油畫、水墨等。
5. 四季	裝置藝術	可議	可選用任一季節或是四季作為主題。（4/23 前與總召討論）

5. 初選：5/7（一）前完成作品並繳交至美術教室給吳秀倫老師，依展覽空間各類別取若干件作品展出。（裝置藝術截稿時間為 4/23，僅要求作品概念及大致草稿）

6. 評分標準：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主題符合 30%、創意度 30%、完整度 25%、精緻度 15%。

7. 優良作品評選與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邀請校內老師評審，四大類別各取一名（同分增額錄取）	於朝會頒發獎狀及獎勵以資獎勵，並適時刊登於校內刊物、印刷品。
第二名		
第三名		

裝置藝術獎	4/23 於展覽前投稿，經採用後才進行製作，若完成度太低則取消獎項。 (每組最多五人，至多三組)	
優良心得獎	50 份	觀展完畢繳交心得，將擇優選 50 名贈隱藏板小禮物。

8. 退件：展出完畢，學期末前，自行向美術老師領取作品，期末前未領取不負保管責任。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 一、為維護教室之秩序及電腦壽命，培養學生愛護公物之習慣，確立電腦教室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除正課使用外，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入內。
- 三、進入教室應拖鞋輕步，嚴禁攜帶水、飲料或食物，並室內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 四、學生進入教室，應維持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等設備及座椅放置規定位置，並保持環境整齊清潔。
- 五、學生應依排定之座位，不得隨意變換座位或使用非座位上電腦及其他設備。
- 六、總電源及穩壓器、冷氣開關、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印表機等設備，由教師負責開啟，學生不得擅自開啟。
- 七、學生使用電腦等設備時，應依照教師指導之步驟，完成正確開機、使用及關機方式，不得任意操作。
- 八、學生使用電腦等設備中，如發現異常或故障，均及時報告教師，並做成紀錄通知資訊組，由資訊組負責修繕，如故障因素為使用者不當使用造成，需自行承擔維修費用。
- 九、學生如有故意損壞而隱瞞不報者，經發現，除追究責任，並依校規追加處罰。
-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住宿部電腦室使用辦法

2019.02.21 更新

- 開放時段：週一至週四 第一節 18:50-19:50；
第二節 19:50-20:50；
第三節 20:50-21:45，(星期四第三節，星期五不開放)

注意事項

1. 考前一週至考完當天都不開放使用。
2. 申請單必須有簽章才能進入電腦室使用電腦，導師和任課老師蓋章為優先進入，住宿部老師蓋章隨後，如遇到電腦室座位滿座，按照排隊順序進入，嚴禁幫同學排隊及插隊，發現違規者當節取消資格，請學生遵守規定勿為難義工。
3. 申請單請於當節 10 分鐘前給義工審核，超時不予辦理。
4. 鞋子請置於鞋櫃。
5. 使用中有任何軟硬體問題，請義工協助處理。
6. 使用期間請保持安靜並維持桌面整潔。
7. 被記違規後，如有問題請找住宿部老師或資訊組張禹晨老師，切勿與學生起爭執。
8. 欲列印文件時，請攜帶足夠格數的影印卡，列印黑白文字一格，彩色文字兩格，若有圖片皆以五格計算，恕不賒欠。

避免違規事項

1. 圖書館 VOD 不列入功課項目。
2. 一部電腦不得超過兩人使用。
3. 大聲喧嘩，不聽義工的規勸。
4. 隨意更動座位。
5. 攜帶食物、飲料、水，入內。
6. 任意更改電腦設定或人為故意破壞造成電腦損壞，需負起維修和賠償費用，並小過處分。
7. 使用電腦非申請註明而使用，如：Facebook、Youtube 等非課業相關網站、軟體等等…。
8. 一週內最多只能使用三節時段，且不能連續三節登記使用(至多連續兩節)。

以上違規一次當週及下週不允登記使用；

違規達三次，這該學期不允登記使用，請同學要注意

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聯繫住宿部老師或資訊室老師，請勿擅自修改規範。
資訊組張禹晨老師信箱：yuchen@shg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使用規則

- 一、學生進入實驗室應保持安靜，嚴格遵守規則，聽從老師指導。
- 二、除規定之實驗外，學生非經指導老師許可，不得擅自取用藥品、儀器。
- 三、每組須就分配之實驗桌位操作，不可擅自更換。
- 四、實驗時應遵照老師指示，謹慎細心，以免發生意外。
- 五、如遇有困難或危險時，應立即請示老師。
- 六、副學藝股長每次上實驗課，均應填寫實驗記錄表。
- 七、班長應隨時清點上課人數。
- 八、教室內一切設備儀器若有損壞，應向老師報告，若屬人為損壞，應由學生負責賠償。
- 九、紙屑、什物不能棄置於抽屜、地面或水槽內。
- 十、服務股長應：
 1. 上課前打開門窗。
 2. 驗查各組破壞之儀器物品。
 3. 負責分配打掃實驗室一切清潔工作。
 4. 下課負責關閉水龍頭、電燈、風扇及鎖好門窗。